

积极探索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路子

部分州(市)县宣传部门和媒体到芒市考察交流

3月9日,我省部分州(市)、县(市、区)宣传部门,广播电视台等相关负责人到云南日报报业集团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示范点——芒市融媒体中心考察交流,为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出谋划策,加快推进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巩固和壮大主流舆论阵地。

芒市融媒体中心依托云报集团“云南智慧云”技术平台,在体制机制上不断突破创新。目前,已产生4个“10万+”现象级融媒体产品,获得各界广泛好评,走出了一条具有云南边疆民族特色的县级媒

体融合发展新路子。

据了解,芒市融媒体中心搭建了“前方一个端,现场一个屏,后台一个管理服务系统”的融媒体“芒市云”。不仅实现县级融媒体新闻内容的策采编播发和大数据可视化呈现,还将台报网端微屏全媒体实现聚合管理,以“新闻+政务+服务”等功能,打通了信息服务最后一公里,初步构建起“共同策划、精选主题、一次采集、分类加工、多元发布”的运行模式,牢牢占领了宣传舆论思想主阵地。

目前,云报集团已经搭建并开通支撑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省级技术平台——云南智慧云,该平台的技术标准符合中宣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颁布的规范,技术全国领先,能够为州(市)、县(市、区)的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提供技术支持。

考察期间,各州(市)、县(市、区)宣传部门,广播电视台等相关负责人就县级融媒体中心的技术平台建设、体制机制创新、激励机制、人才培养等方面进行了交流探讨。 本报记者 刘祥元 李沛昀

昆明市文旅局发布2月“红黑榜” 2家旅行社被吊销证照

近日,昆明市文化和旅游局发布了2月旅行社及从业人员“红黑榜”信息,其中显示,同一个月内因负主要责任而产生有效投诉2次及以上的旅行社共7家,被吊销证照的旅行社有2家。

红榜(前10位,无违法违规、无旅游投诉记录):石林光大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云南天喻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昆明乐景旅行社有限公司、昆明乐美旅行社有限公司、云南乐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云南同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云南云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昆明游家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昆明康辉永恒旅行社有限公司、云南新云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黑榜:被扣6分及以上的旅行社分别是云南云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已吊销)、昆明前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已吊销);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旅行社、分社及从业人员包括:昆明金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南风昇旅行社、昆明南方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及导游:马清梅(导游证号:EVE8988G)。

同一个月内因负主要责任而产生有效投诉2次及以上的旅行社包括:云南昆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昆明完美旅行社有限公司、云南光大旅行社、云南北方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昆明康辉源丰旅行社有限公司、昆明骏亚国际旅行社、昆明唯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本报记者 张芳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

年底前 不动产抵押登记 力争5个工作日内完成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出,2019年底前,流程精简优化到位,全国所有市县一般登记、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力争分别压缩至10个、5个工作日内;2020年底前,力争全部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以内。

《通知》提出了三项主要任务。一是推动信息共享集成。建立部门间信息共

享集成机制,打破“信息孤岛”。能够通过共享交换平台提取的材料或信息,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与政府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有序衔接。推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建立不动产“网上(掌上)登记中心”,构建“外网申请、内网审核”模式,实现服务企业和群众零距离。

二是推动流程集成。取消不必要环节、合并相近环节,将登簿和制证环节、缴

费和领证环节合并,不动产继承登记(非公证)办理中,公示与审核环节并行开展。精简申请材料,优化测绘成果获取方式。

三是推动人员集成。不能马上实现信息共享集成和流程集成的,可通过集中办公实现便民快捷。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受理各相关办理事项、一次性收取所需全部材料,人工分发各相关部门分别办理,同一个窗口发放办理结果。 据新华社

再见 昆明市森林公安局 你好 昆明市自然资源公安局

昨日,昆明市森林公安局更名为昆明市自然资源公安局。

昆明市自然资源公安局相关负责人介绍,1980年,改革开放刚刚起步,昆明逐步在重点国营林场建立起14个林区派出所。1985年,昆明市公安局林业公安科成立。1988年,成立昆明市公安局林业公安分局。2000年,昆明市公安局林业公安分局更名为昆明市森林公安局。



多年来,昆明森林公安多次被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国家林业局、公安部等部门评为“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活动专项斗争先进集体”“绿盾行

动先进集体”“全国优秀基层单位”“全国飞鹰行动先进集体”“绿盾三号行动先进集体”。 本报记者 左学佳 通讯员 袁钟 摄影报道

云南中行带您解读《征信业管理条例》(一)

《征信业管理条例》已由国务院发布并于2013年3月15日起实施。借《条例》颁布实施六周年及“金融消费者权益日”之际,云南中行带您解读《条例》内容,一起了解与个人密切相关的征信权利法规。今天,我们主要学习采集、查询、使用个人信息及个人信息敏感、隐私信息禁止或限制采集的相关规定。

一、采集、查询、使用个人信息须取得信息主体本人同意

《条例》第十三条:采集个人信息应当经信息主体本人同意,未经本人同意不得采集。但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信息除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履行职务相关的信息,不作为个人信息。

《条例》第十八条:向征信机构查询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信息主体本人的书面同意并约定用途。但是,法律规定可以不经同意查询的除外。征信机构不得违反前款规定提供个人信息。

采集信息的同意形式可以是信息主体亲笔签名的书面同意文件,也可以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的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可靠的电子签名。查询信息的同意形式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且信息的用途应作为书面授权书的重要条款。

二、个人敏感、隐私信息禁止或限制采集

《条例》第十四条:禁止征信机构采集个人的宗教信仰、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病史信息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采集的其他个人信息。

征信机构不得采集个人的收入、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不动产的信息和纳税数额信息。但是,征信机构明确告知信息主体提供该信息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并取得其书面同意的除外。

《条例》第十四条第一句所列信息绝对禁止采集。第二句所列信息在明确告知不利后果并取得信息主体本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可采集,属于限制采集信息。

云南中行带您解读《征信业管理条例》(二)

今天,云南中行和您一起学习个人对本人信息享有的权利:

一、个人对本人信息享有知情权

《条例》第十七条:信息主体可以向征信机构查询自身信息。个人信息主体有权每年两次免费获取本人的信用报告。

个人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到任何一个人民银行查询网点查询本人信用报告(在布放了个人信用报告自助查询机的网点,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在自助设备上即可查询),也可上网查询(网址:www.pbccrc.org.cn)。

二、个人信息主体享有纠错、异议和投诉等权利

《条例》第十六条:征信机构对个人不良信息的保存期限,自不良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为5年;超过5年的,应当予以删除。在不良信息保存期限内,信息主体可以对不良信息作出说明,征信机构应当予以记载。

《条例》第二十五条:信息主体认为征信机构采集、保存、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的,有权向征信机构或者信息提供者提出异议,要求更正。

《条例》第二十六条:信息主体认为征信机构或者信息提供者、信息使用者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所在地的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投诉。

个人认为本人信用报告中的信用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可向征信机构(或报数的机构)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受理机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20日内核查处理并将书面结果答复异议申请人。

春城晚报 开屏新闻App 理想生活 即刻开屏